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12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90% - 110%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7.37万元-848.15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90% - 110%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3.88万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号:临2013-15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4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不同,分别为0.4元/0.38元/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 除息日:2013年4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4月22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请参见2013年3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登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末未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共计派发股利180,000,000.00元(含税),送股0股,转增0股。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4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4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6、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7、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8、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9、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0、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1、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2、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4、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5、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6、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股票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17、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缴每股人民币0.03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25